

中国传统佛教仪轨

放生——我佛慈悲，不舍众生

出家人以慈悲为怀，大慈大悲，这是佛门释子的修行品德，也是佛门中人行事的准则，更是佛教徒不可须臾忘怀的清规，因此，佛教戒律首条就规定为「不杀生」。佛教所谓的慈悲，就是要极尽可能普度众生。这里所说的众生不仅包括行想受识的人类，还包括长有羽毛鳞甲的水陆飞空，最能体现佛教大慈大悲、不舍众生精神的莫过于放生。

放生的观念源于积善生德的思想，是对佛教戒条「不杀生」的进一步弘扬，它标志着佛门释子已从消极的不伤害一切生灵，发展到积极的爱护一切生灵。作为一种习俗，放生并非来自于西天佛教，在中国古代世间，远在佛教传入中国前，就已有放生的风气了。据《列子·说符》篇记载，早在先秦时期中国民间就有正月初一放生的习俗，《说符》说：

邯郸之民，以正月之旦，献鸠于简子，简子大悦，厚赏之，客问其故。简子曰：
「正旦放生，示有恩也。」客曰：「民知君之欲放之，竞而捕之，死者众矣。君如
欲生之，不若禁民勿捕。捕而放之，恩过不相补矣。」简子曰：「善！」

从这段记载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在当时不仅有放生，而且还有专门捕鱼鸟之供放生的。不过民间的放生，主要是有意表示对生灵的恩惠，而佛教寺院中的放生却是与僧人的修行觉悟联系在一起的，主要体现出家人以慈悲为怀的精神和求得善佛教的观念。

佛教的放生习俗，一方面受中国民间习俗的影响，另一方面主要还是来自于佛教经藉的提倡和弘扬。据佛教典籍《金光明经》卷四《流水长者子品》记载，流水长者者曾路过一个水池，水池中的水将要乾涸，水池中的十千鱼也将枯死，这时，流水长者向池中施水放食，救活十千鱼，然后又对着池中之鱼说十二因缘法，并称南无过去宝胜如来名。后来十千鱼俱生忉利天，知道自己前生为鱼，并得知流水长者子者为它们施水、放食、解说十二因缘、称宝胜如来名号诸事。于是，它们为感谢流水长者子者的救命之恩，纷纷拿着真珠瓔珞，来到流水长者子的家中，奉宝散花。流水长者子就是释迦牟尼佛，十千鱼就是十千天子。这大概就是佛教放生的来源，所以佛门中人对此十分重视，认为这段记载「为放生最初典型」，此经亦为「放生切要尊法」⁽¹⁾。

佛教提倡放生，当首推《梵网经》，在该经第二十卷中不行放生戒说：「若佛子以慈心，故行放生业。」又说：「故常行放生，生生受生常住之法。」后来，不少佛教经藉如《杂宝藏经》等，记述了大量放生而得到善报的故事，劝导人们去拯救那些濒于死亡或被羈禁起来的生物。正是在这样大力的倡导下，放生也就成了佛教的一种习俗，并形成了一套固定的仪式。

寺院在举行放生时，一般要先选择一块空地，而南而设几案，案上设置杨枝、净水、醒尺，法师与施主互相作礼，其他僧众用怜悯的眼神看着放生之物，以示慈悲，并念三宝有大威力，能救援这些放生之物，然后，法师手执香炉说：

一心奉请，光明会上，诸佛菩萨，十方慈父，广大灵感，观世音菩萨，天龙神祇，
现在道场，加持此水，具大功勋，洒沾群品，令彼身心清静，堪闻妙法。柰麻观世
音菩萨。

在念这些放生词时，僧众人人合掌立于案后，仔细聆听，当法师念到最后一句时，僧众们便齐声应和，连诵三遍，然后又齐诵《大悲咒》三遍。接着法师又手执香炉，仰头向释迦牟尼、阿弥陀佛等佛和菩萨进行念诵：

十方三宝，释迦本师，弥陀慈父，实胜如来。观音菩萨，流水长者子、天台、永明
诸大士等，唯愿慈悲，证知护念，今有诸众生等，为他网捕，将入死门，幸值某甲
修菩萨行，发慈悲心，作长寿因，行放生业，救其身命，放使逍遥。此丘某甲仍顺
大乘方等经典，授与三归，称扬十号，复为宣说十二因缘。但以此类众生，罪障深
重，神识昏迷，仰乞三宝威德冥加，哀怜摄受。

说到这里，法师抚摸一下醒尺，然后高声说「三皈依」：「现前诸众生等，归依佛，归依法，归依僧」，连说三遍，施主与僧众也一起齐和三遍。法师又接着说：「归依佛竟，归依法竟，归依僧竟」，也是三说三和。说完三皈依后，就表明被放生之物受了三皈依，成了佛教的信徒，所以法师对着放生之物继续说：「从今已后，称佛为师，更不归依邪魔外道；称法为师，更不归依外道典籍；称僧为师，更不归依外道邪众。」三说三和后，法师还要给被放生之物念宝胜如来十号功德，其念词为：

佛子等，归依三宝已，今当为汝称扬宝胜如来十号功德，令汝得闻，如彼十千游
鱼，即得生天。等无有异。柰麻过去宝胜如来，应供正遍知，明行足，善逝世间
解，无上士，调御大夫，天人师，佛，世尊。

三说三和，然后，法师又向被放生之物说十二因缘：

诸佛子，我今更为汝，说十二因缘生相灭相，令汝了知生灭之法，悟不生灭，同于
诸佛，证大涅槃。

说了这段开场白后，法师就具体地念诵十二因缘生相灭相，所谓「无明灭则行灭，行灭则识灭，识灭则名色灭」等等。连说三遍，法师手抚法尺，继续说道：

诸佛子，我今依大乘经，授汝三归十号，十二因缘已竟，今当为汝对三宝前，发露罪愆，求哀忏悔。愿汝罪业，一切消除，得生善处，近佛闻法，汝当至心，随我忏悔。

说完，法师就开始念诵忏悔词：「往昔所造诸恶业，皆由无始念嗔痴，从身语意之所生，一切罪根皆忏悔。」三说三和后，法师就大声唱道：「柰麻清凉地菩萨摩訶萨。」三唱三和，然后就准备放生。这时，一位僧人先向佛行礼，随后就端上早已准备好的净水，用杨柳枝蘸满净水，遍洒在被放生物的身上，这时，法师要为被放生生物祈祷祝福，愿它们优游自在，获尽天年，永远不遭受恶魔吞噬，永不被网捕，并祝愿施主现生如意，他报随心，菩提行愿，救苦众生，当如己想等等，然后，僧众要大声齐

诵《经咒》、《往生咒》等，并敲打法器和木鱼等，就在这样一片诵经与法器的敲击声中，鳞甲水族被放生于水中，羽毛飞禽被放飞于天空，待被放生之物放生完毕时，法师还要念诵道：「上来放生功德，四恩普报，三有均资，法界众生，同圆种智，十方三世一切佛，一切菩萨摩訶萨，摩訶般若波罗蜜。」这样，整个放生活动即告结束。

如果是盛大的放生会，由于不能将对被放生的生灵一一作法，便由僧人对着所有将放生的生灵同施三皈依，称扬宝胜如来十号功德，宣说十二因缘等，到放生开始时，僧众与俗人一起进行放生，如果遇到规模宏大的放生会，到放生开始时，就会看到群鸟扑扑升空，鱼鳖咚咚入水，情景颇为壮观。

放生之物，寺院一般随到随放，没有时间拘限，以免伤害生命，因此，寺院一般都建有放生池或放生所。凡是由施主送来的准备放生的生灵，先由施主与僧人一起送到佛像前焚香，念诵三皈依放生法，属于飞禽水族，就地放生。如果欲放生之物是牛、羊、鸡、鹅等，必须按照雌雄的不同，分别关栏存放，不能混在起，然后由寺院指定专人负责饲养。像古代在寺院中设置的「鸡头师」、「牛头师」、「羊头师」等下等职事僧，就是专门负责家禽家畜的饲养管理。这在佛教的《生所规约》中有着详细的规定。按照《生所规约》规定，对饲养在寺院中的生灵要每天为此，佛教寺院制定了严格的家禽家畜的饲养管理条约，检查、登记，如果有不幸死亡者，要告知库房客堂进行查验，然后安葬，不可随便乱扔；凡是新来的放生生灵，开始时必须另外安置一个地方，到晚上才能与原来饲养的生灵放在一起；对饲养的生灵一日喂食二次，而且喂食的食盘必须乾乾淨净，不能让粪泥践污盆食；放生所应经常乾乾淨净，不得让其臭气难闻，牲口身秽；放生池中不能将食肉性鱼与非食肉性鱼类放在一起，应该另外设池安放，如池中不能放黑鱼、鲸鱼、汪刺、黄鳝、团鱼等，以免伤害其他鱼类，也不能放螺蛳，因为青鱼食螺蛳等；放生池中的水一定要经常保持盈满清静，不得将洗刮的油腻及糟糠等物倒入池中，也不得将池中之水挑动别用等等。如果家禽被盗或猛兽咬死，负责饲养管理家禽的职事僧还要受到一定惩罚，或罚钱，或被罚出院等。正是在寺院的精心照看下，这些被放生的家禽家兽将在寺院中终其天年。这样既保护了生灵又修炼了僧人的慈悲之情，所谓「护生灵而修慈行也」正是对「放生」意旨的准确概括。由此可见，佛教寺院真正贯彻了慈悲为怀的精神，充分体现了佛门普度众生的弘愿。

佛教对放生的提倡和身体力行，使得放生在中国真正形成了一种普遍的社会风尚和习俗，从官方到民间，放生之风大盛，也十分流行。三次舍身入寺为僧的南朝梁武帝，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，一心奉佛，并将佛教的放生习俗带给了朝中的王公贵族，当时临汝侯渊猷曾大行放生之举，著名文士谢朓为此还专门作有《放生文》，梁元帝时在荆州还有专门的放生亭等。佛教天台宗的创始者智更大力提倡放生，他买断扈梁，禁止在海上捕鱼，当时天台山麓临海而居的老百姓，受智影响，也舍扈梁六十三所为放生池，因此智(又称智者大师)被称为汉地大规模放生的第一人(2)。唐宋以后，放生之风愈演愈烈，无论朝廷还是民间都十分热衷于放生活活动，据《佛祖统纪》卷三十三记载，唐乾元二年(七五九)，唐肃宗以天下至尊的皇帝身分下诏修建放生池，以便放生之用，一时间各地大建放生池，不久，在全国就迅速地建起了八十一处规模宏大的放生池。著名书法家颜真卿还特地为此撰写了放生池碑文，其文曰：「环地为池，周天布泽，动植依仁，飞潜受护。」宋真宗天禧元年(一〇一六)，真宗又步唐肃宗之后

尘，下诏重修天下放生池，并禁止在淮州郡淮水下上五里内捕鱼。天禧三年(一〇一八)，杭州天竺灵隐寺慈云大师上奏朝廷，以西湖作为放生池，在四月八日佛诞节时，大行放生会，放鱼放鸟，最后得到朝廷恩准。天圣三年(一〇二五)，四明山延庆寺法智大师奏请在佛诞节时放生，来为圣上祝寿，并请求以南湖为放生池。枢密使刘均还奉敕为此撰写碑文，说载了这一盛事。

民间放生活动丝毫不亚于朝廷，《西湖老人繁胜录》中描述了南宋佛诞节时在西湖举办的一次放生会，书中说：

府主在西湖上放生亭设醮祝延，圣寿作放生会，士民放生会亦在湖中。船内看经、判斛、放生；游人湖峰上买飞禽、乌龟、螺螄放生。诸尼寺僧门车上扎花亭子并花屋，内以沙罗盛金佛一尊，坐于沙罗内香水中，扛台于市中。宅院铺席诸人浴佛求化。

从此我们可以看到当时是多么空前的盛况，多么热闹的局面。文人士子，平民百姓，都乘船游于湖上，各忙其事，各行其事，有看佛经的，有施食的，有放鱼、龟入水，放鸟上天的。在西湖上还设有放生亭，各地官员在里面祈祷；到处都是卖飞禽、乌龟、螺螄的小贩，供游人买去放生。

一般来说，佛教的放生应随时举行，但实际上，作为一种习俗，大规模的放生活动大都在岁末、佛诞日等日子里举行。放生的地方，一般都选在天然湖泊或江河，称作放生池。举行放生会时，僧人尼姑、官吏百姓、文人游子，都会熙熙攘攘，络绎不绝地赶来放生之地，举办隆重热闹的「放生会」从上述《西湖老人繁胜录》中的记载，就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。

注释

- (1) 《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》卷五引。
- (2) 参见周叔迦《佛教基本知识》第四十三页，中华书局一九九一年七月版。